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 函

地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 Moi, Nam Thanh Pho,

F.Tan Phu, Q.7, TP.HCMC, Vietnam

傳真：84.8.54179001

承辦人：董事會兼任秘書 鄭美雲

聯絡電話：84.8.54179006-7 轉 105

電子信箱：a092180766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越臺校董字(109)第 00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 109 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乙份，敬請 鈞處惠轉
教育部公告於教育部及相關網站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

